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公办福利机构（精神病福利院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公办福利机构（精神病福利院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颐养康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颐养康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6日



7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未提供以下内容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徐鹏



日期：

8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未提供以下内容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（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单位的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徐鹏

日期：